

济宁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信用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行为，完善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建筑市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理，是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或授权，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项目管理者，是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委托代理人。

第三条 本办法评价对象为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或其执业注册企业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经理。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录入及确认工作。

第五条 信用评价管理坚持“科学公正、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高度联动”的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价依据下列文书认定信用行为：

- （一）表彰文件、获奖证书、通报或处理决定文件；
-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四）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依据。

信用信息原则上自发生或认定之日起1年时间内作为信用评价计分的依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或其执业注册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经理应申请信用评价，并获得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申请及信用信息录入、确认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经理通过“济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注册，并申请信用评价。

（二）注册完成后，上传良好信用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归属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验证初审。初审合格，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市一体化平台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地进济执业项目经理直接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经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依据。

(三)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不良信息的录入、确认,并进行信用评价减分。在对不良行为实施信用评价减分时,应制作《济宁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减分告知单》,并通知项目经理。对减分有异议的,在应收到告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注册执业企业向作出减分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申诉。经查确属不当减分的,由作出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纠正。申诉及受理期间不影响扣分决定的执行。

第八条 项目经理因不良信用行为被扣减信用分值,在积极纠正不良行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后,可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向作出不良行为信息认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对符合修复条件的,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信用修复申请经核准后,可适当缩短相应不良行为减分时限,但不得少于原减分时限的一半。

第九条 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评价制度。根据被评价项目经理信用行为即时进行分数加减。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始至下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止。

第十条 新申请信用评价项目经理基础赋分值按已申请评价项目经理当日信用分平均值计。根据济宁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

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加分及减分标准在基础赋分值上进行加减分。

信用评价得分=基础赋分值+累计加分-累计减分。

信用评价得分高于 120 分的按 120 分计；低于 0 分的按 0 分计。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得分分为信用评价周期得分及信用评价实时得分。信用评价周期得分为信用评价周期结束时点的信用评价得分，用于确定评价周期信用等级；信用评价实时得分为信用评价周期内对应时点的即时得分。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等级根据信用评价得分情况确定。得分高低排名在前 10%（含）以内，确定为AAA级；前 10%-30%（含）以内，确定为AA级；前 30%-70%（含）以内，确定为A级；前 70%-90%（含）以内，确定为B级；其余确定为C级。

第十二条 评价周期内在市一体化平台无信用行为记录的企业，不参与信用评价等级确定。连续两个评价周期无信用行为记录的，取消参与信用评价资格。

第十三条 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经注册执业企业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及时予以纠正。在异议受理期间，不影响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探索项目经理信用评价情况联动招投标方式方法，适时联动。联动后，将项目经理信用评价情况列入资信标部分；实行综合评估法的招标投标项目，项目经理信用评价情况权重不应低于资信标分值3%。

（二）信用评价等级为AAA、AA的项目经理，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各级评优评先活动。

（三）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项目经理，列为一般监管服务对象。可参加省级（包括）以下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四）信用评价等级为B的项目经理，加大对其日常监管力度，必要时列入专项检查的监管对象。

（五）信用评价等级为C的项目经理，将其所建设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不推荐参加各类各级评优评先活动。外地进济项目经理一年内不得在济宁市辖区内执业。

第十五条 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其他记录依据等信用信息而

不提供的；

（二）瞒报信用信息给企业或个人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

（三）按本办法规定应实施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未进行扣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歪曲、篡改信用信息的；

（五）利用信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济宁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加分标准

2: 济宁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附 1:

济宁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加分标准

序号	良好信用行为	认定部门（单位）	分值	累计限值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5分/项	10分
2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3分/项	6分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分/项	6分
4	3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分/项	4分
5	因工程建设活动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分/项	4分
6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	2分/项	4分
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分/项	4分
8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分/项	4分
9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协会	2分/项	4分
10	山东省建筑质量“泰山杯”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分/项	6分
11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质量“泰山杯”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3分

序号	良好信用行为	认定部门（单位）	分值	累计限值
12	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1分/项	3分
13	山东省优质安装“鲁安杯”工程	山东省安装协会	1分/项	3分
14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3分
15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3分
16	2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3分
17	山东省智慧工地试点项目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3分
18	山东省绿色施工（建造）科技示范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3分
19	因工程建设活动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扬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分/项	3分
20	济宁市建设工程“运河杯”奖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分/项	5分
21	济宁市建设工程“装饰运河杯”奖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分/项	2.5分
22	济宁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分/项	2.5分
23	济宁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分/项	2.5分
24	星级装配式建筑工程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分/项	2.5分

序号	良好信用行为	认定部门（单位）	分值	累计限值
25	1 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 分/项	2.5 分
26	济宁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 分/项	2.5 分
27	济宁市智慧工地试点项目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 分/项	2.5 分
28	组织观摩示范或承担试点任务的工地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 分/项	2.5 分
29	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	0.3 分/项	1 分
30	因“五赛一创”、优秀工法、优秀成果评价、技能大赛等获济宁市建筑业协会表彰表扬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	0.2 分/项	1 分
31	上年度个人纳税额 1000 元（不含）以上	县级以上国家税务部门	0.3 分	1 分
	上年度个人纳税额 5000 元（不含）以上		0.5 分	
	上年度个人纳税额 1 万元（不含）以上		1 分	
32	公益性社会捐赠款物，价值 500 元（含）以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公益性社会团体	0.2 分	1 分
	公益性社会捐赠款物，价值 500 元（不含）以上，每增加 500 元（含）		0.1 分	

序号	良好信用行为	认定部门（单位）	分值	累计限值
33	因工程建设活动获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表扬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分/项	1.5分
34	因工程建设活动获济宁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济宁市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分/项	1分
备注	<p>1. 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鲁班奖从认定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其他国家级表彰奖项从认定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在连续评价期内予以加分；</p> <p>2. 获奖计分项目限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p> <p>3. 获奖项目承建单位全额计分，参建单位折半计分；</p> <p>4. 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同类不同级别获奖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p>5. 获住建部门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等个人荣誉或在住建领域会议作经验介绍的，按颁奖或颁发荣誉住建部门通报表扬计。</p>			

附 2:

济宁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信用评价减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用行为	分值
1	以伪造、出租、出借及其他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	-10分/次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10分/次
3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从事执业活动	-10分/次
4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或项目执业	-8分/次
5	转包工程	-8分/次
6	非法分包	-8分/次
7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8分/次
8	围标串标	-8分/次
9	发生一般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6分/次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6分/次
11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6分/次
12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5分/次
13	招用无相应资质资格分包队伍	-5分/次
14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2分/次
15	未按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分/次
16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	-2分/次
17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分/次
18	未按规定落实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装配式建筑政策	-2分/次
19	分包企业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	-2分/次
20	非法用工	-2分/次
21	遇重大突发事件擅离职守或未及时有效措施	-2分/次
22	由他人代签应由本人签字的文件、材料	-2分/次
23	济宁市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考核不合格	-1分/项
24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配备不符合相关要求	-1分/项

25	未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规章制度	-1分/次
26	未按规定在岗履职	-1分/次
27	因第（1）-（）以外原因，被行政处罚的	-6分/次
28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6分/次
29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	-3分/次
30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	-2分/次
31	除上述减分项外，被济宁市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	-1分/次